

广场舞纠结的公共空间难题

■本报见习记者 韩天琪



核心阅读

“广场舞”一直是中国的一个社会热点现象,这项原本不错的健身运动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变成了“全民公敌”。

广场是一种公共空间,广场舞的困境本质上是公共空间没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良性运行,同时也体现了城市市民公共精神和规则意识的缺失。缓解广场舞困境,需要对公共空间的运行秩序进行有效管理。



李春青



杨永恒

前不久,温州居民集资26万元购买高音炮击退广场舞大妈的新闻引发热议。

事实上,长期以来,由于无法忍受广场舞音乐声音太大,在全国多地曾出现过朝天鸣枪、藏獒驱赶、泼粪、发射钢珠等等抵制广场舞的行为。由此我们不得不思考,广场舞是深受中老年人喜爱的休闲娱乐活动,可如今为什么成了“全民公敌”?问题的根源到底在哪里?

差强人意的公共空间设计

“城市居民的活动空间比较少,周末可以去公园进行休闲娱乐活动,但平时晚上不可能去很远的地方,只能在居住区周边的公共空间里进行娱乐休闲活动,这从居民的健身、邻里关系的建立、人与人交流的角度来说肯定是好的,但另一方面,如果因此而产生了噪音等影响其他居民生活秩序的情况,矛盾就无法避免。”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李春青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解释造成这种矛盾的原因时,李春青认为这与国人的文化习惯、公共空间的设计理念和公共空间的使用管理等等都有关系。

“中国人爱热闹、爱扎堆”,这种文化习惯不仅体现在餐馆和公共场所的喧哗中,也体现在国人,特别是老年人对休闲娱乐活动的选择上。“对于外国人来说,他们的文化和生活习惯是不适应特别嘈杂的环境的,而中国人比较喜欢热闹的环境,这也许是大妈们为什么特别钟情于将广场舞作为娱乐生活方式的原因之一。此外我们的人口密度很大,这直接导致了居住建筑的密度过大,公共空间中的私密性很难达到。”李春青说。

除去文化习惯因素,我国城市公共空间在设计上也缺乏人性化的理念。“居民在公共空间内的休闲娱乐活动,都是居民自己在适应环境,而公共空间的设计并没有主动引导人们的休闲娱乐行为。”在李春青看来,这是没有达到空间设计基本要求的。

“目前我国城市中的公共空间大多是由规划师直接设计的,再加上设计的速度特别快,当设计质量达不到适宜人的公共活动的时候,在公共空间跳广场舞就成为市民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李春青认为。

我国城市的很多广场在设计理念上都追求大和仪式感,政府对广场的定位往往是成为一个城市的标志性公共空间。对人性和人的行

为的考虑反而比较少,“但是市民并不了解这种设计理念是不适合休闲娱乐活动的,只能凑合着用。”李春青认为,在并不适合人的需求的公共空间内进行休闲活动也是一种无奈之举。

相比国内的大广场,国外有“口袋公园”的设计理念,往往走进一条道路的小岔口就是一个居民区的小公园,这种公园都比较小,其公共性并不是那么强,却能很好地满足居民的日常休闲需求。

在李春青看来,公共空间设计应该根据公共空间的用途和目的作功能上的区分。具体到居民的休闲娱乐活动场所的设计上,应该按照公共空间对私密性的要求进行不同的设计,应该有仪式性的,也应该有私密和半私密性质的,设计应该兼顾“动”和“静”的需求。

公共空间使用亟待管理

“我国目前在公共空间使用的管理方面尚有空白,大多数情况下还是居民自发地维护公共空间使用的秩序。”据李春青介绍,我国在广场等公共空间使用方面的立法是比较少的,设计师在进行城市设计时主要考虑的是设计规范的要求,而公共空间主要是为了维护公众的利益

而进行的城市设计,这种城市设计跟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是并行的。但我国在公共空间部分的规划上并没有达到上述要求。

“建筑设计和规划需要去建委报批,但是城市设计没有要求,这在国内的管理上还是一个空白点,鉴于城市设计的重要性,对城市设计的重视是未来建筑与规划领域的一个趋势,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应该得到完善。”李春青说。

尽管在公共空间的使用方面尚存在立法空白,但对“噪音扰民”来说,却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无奈规范是有,但监管不力。

根据中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定,在居民区内,户外允许噪声级昼间为50分贝,夜间为40分贝(日常说话的声音为40-60分贝),但实际上超标的情况十分严重。

在公园、广场跳广场舞的人太多,噪音大而且时间长,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该条款清晰地规定,“广场舞”等噪音扰民的情况直接归入了法律的规范范围之内,如果“广场舞”制造的噪音对周边人的生活造成了侵犯,就是违法行为。

不过遗憾的是,大多数“广场舞大妈”并不知道自己的噪音扰民行为已经触犯法律,而大多数被噪音影响的居民也没有通过合法的渠道解决这一矛盾。更值得发问的是:在双方矛盾明明有法可依的情况下,执法和监管部门去了哪里?

公共空间中的彼此尊重

小小的“广场舞”,折射出当今中国需要直面的一个问题:社会各群体之间应该达成深层次的相互理解。

在利益多元化的时代,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和摩擦屡见不鲜,广场舞治理之难,就在于难以实现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正当利益的协调。

“广场舞大妈”们维护的是自己休闲锻炼、社会交往的利益诉求,而附近居民维护的是自己正常生活秩序不受干扰的利益表达。两种利益追求一旦越界,就会面临权利和尊重的双重纠结。

休闲是一项公民权利,只是再美的音乐,超过一定分贝就变成了噪音;而对正当权利的维护,一旦以牺牲他人的正当权利为代价,也就走向了文明的反面。

公共空间的“公共”二字,就体现在既享有其中的权利,也必须遵守和履行公共道德和法律法规的约束。学会利用公共空间,学会尊重他人,个人的权利才能得到最大化满足。

呼唤公共理性与管理智慧

■本报记者 王剑

市民跳广场舞健身、娱乐本无可厚非,但接二连三发生的“广场舞事件”让人不得不思考:城市公共空间的使用与管理上存在着哪些问题?应怎样加以改进?围绕这个话题,《中国科学报》记者专访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杨永恒。

《中国科学报》:您认为频繁发生的广场舞事件说明了什么?

杨永恒:广场舞事件的本质在于缺乏有效的利益协调和矛盾化解机制,导致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以激烈的方式爆发。跳广场舞的群众有参与和享受文化娱乐活动的权利,但不能因此损害其他群体的正当权益和诉求,这是一个基本原则。受到干扰的居民往往以“极端”的方式解决问题,这首先说明本身的利益已经受到损害;其二,这些居民可能也曾经通过正式的渠道表达过自己的不满和利益诉求,但没有引起有关方面的充分重视;其三,受扰居民采取对抗方式来表达情绪,是期望引起重视并起到一种威慑作用,这实际上也是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的体现。

在现实生活中,拥有不同利益诉求的群体之间会产生一些矛盾,这些都是生活中普遍发生的事情,也是正常现象,关键在于如何建立一个矛盾协调机制,让利益各方能够形成谅解、达成共识,这就需要政府有效地发挥管理职能。

《中国科学报》:您认为应如何解决广场舞问题?

杨永恒:广场舞问题既考验公众的理性,也考验管理者的智慧。管理者如何有效地协调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本身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

对公众来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利益诉求,如果要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致,自身利益与他人利益一致,我认为是不现实的。所以必须建立完善的利益表达机制,公众通过理性的方式交流和表达自身的诉求,试图去理解别人的利益诉求,力求实现与他人的利益协调。个人不仅要从小人性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还要从公共理性的角度去考虑自身

行为的适当性和恰当性。如果每个人都能从公共理性的角度、从对方的视角去思考和行动,也就不至于造成矛盾的激化。

在现实中,我们呼唤公共理性。但很多人往往从狭隘的个人理性去思考问题,从而导致矛盾和对抗,这时候就需要管理者运用智慧和规则来干预,激发公众的公共理性。

具体到广场舞而言,从空间上,政府应该合理规划广场舞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空间,活动场地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以不影响居民休息为宜的合理距离,比如公园或广场。从时间上,可以在广泛听取广场舞爱好者和周边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就活动时间作出一些限制性的规定,比如早晨几点以前、晚上几点以后,不允许开展广场舞群众性文化活动,尤其是不允许有产生巨大噪音的类似活动。

另外,要促进广场舞爱好者和周边居民之间的协商交流,形成相互理解;要建立健全各种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投诉机制,出现问题和纠纷时由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不要让矛盾激化到暴力对抗的程度。呼吁公众更理性地面对冲突和矛盾,既要考虑自己利益,也要换位思考,如果双方都能照顾到对方的合理诉求,冲突就能最大限度地得以避免。

解决广场舞问题既要用规章制度进行规范,同时,要让大家树立健康、文明、道德的行

为意识,让大家相互有一种理解和共识,双管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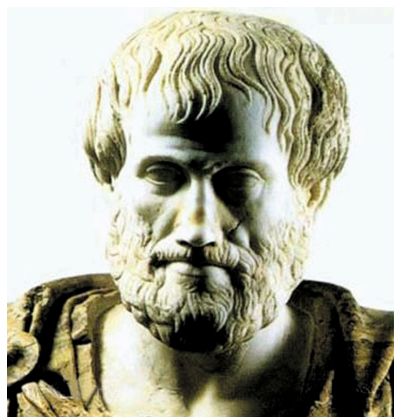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报》:城市广场、公园等露天公共场所的建设存在哪些问题?公共空间的使用应遵循哪些原则?

杨永恒:第一,广场和公园总量相对不足,尤其在城市中,寸土寸金,导致公共活动空间有限;第二,公园、广场的分布相对不均衡,一些城市往往注重建设大型的、标志性的公园和广场,而小型的、便利的活动空间相对不足。因此,在未来的城市规划中,尤其是一些新兴城市,应该对绿地、广场和公园的布局作出合理明确的要求。

在公共空间的使用上应遵循几个原则:第一,公共空间的使用应有规范,比如前面提到的时间和空间上的要求;第二,要协调公共空间的使用方式,尤其是当多个团体需要使用有限的公共空间时,应该就空间的使用和分配方式作出明确规定;第三,应该明确规范公共空间的用途,尤其是针对活动的内容、规模和形式,应该作出相应要求。

我们要致力于提高人们的文化意识和道德意识,政府部门要加大宣传,呼吁居民形成良好的公共空间意识;其次,可以通过建立群众性文化组织,来发挥其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的作用。

思想者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22年),古希腊人,世界古代史上伟大的哲学家、科学家和教育家之一,堪称希腊哲学的集大成者。他是柏拉图的学生,亚历山大的老师。

作为一位百科全书式的科学家,他几乎对每个学科都作出了贡献。他的写作涉及伦理学、形而上学、心理学、经济学、神学、政治学、修辞学、自然科学、教育学、诗歌、风俗以及雅典法律。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构建了西方哲学的第一个广泛系统,包含道德、美学、逻辑、科学、政治和玄学。

-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 学问是富贵者的装饰,贫困者的避难所,老年人的粮食。

- 即使上帝也无法改变过去。
- 没有一个人能全面把握真理。

评价

“我有一个儿子,但与其我感谢神灵赐予我此子,还不如感谢他们让他生于你的时代。我希望你的关怀和智慧将使配得上我,并

不负于他未来的王国。”

——摘自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给亚里士多德的一封信

问道

前几天,网上一则新闻引发众人热议:600温州居民集资26万元购买高音炮击退广场舞大妈。

事实上,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广场舞”和“广场舞大妈”双双成为热门词汇,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广场舞争端”也成为从去年持续至今的社会热点现象,同类性质的事件一再发生,例如:2013年8月30日,因不能忍受广场舞音乐声音太大,56岁的北京市民施某持猎枪朝天鸣枪,并放出自家养的藏獒驱赶跳舞人群。

2013年10月23日晚,武汉市嘉园小区广场,正在音乐声中起舞的人们被“从天而降”的粪便泼了满头满身。这是广场附近住户多次交涉无果后采取的泄愤行为。

2013年12月底,四川一大妈因跳广场舞被人朝头部射了10多颗钢珠。

……

不仅在国内如此,2013年8月,也有“纽约华人舞蹈队公园排练音乐扰民遭投诉,警方抓人”的情况,引发“扰民广场舞是全球公敌”的言论。

广场舞是深受中老年人喜爱的活动,不少年轻人也并不排斥:“今年参加学校暑期下乡活动时教村里老太太跳广场舞,几乎全村人都来了。”“我也挺羡慕他们的,为单调的日常生活平添了一抹亮色”“广场舞是一道风景,不只是大妈们跳,美人们也会加入,这让我们看到了热闹,也能让人以较健康的心态欣赏青春美色”“我个人也很喜欢广场舞,觉得跳舞的大妈们很有活力,让我感受到了生活中一种朝气蓬勃的气息……”

这使我们不得不思考,受中老年人喜爱的广场舞,为什么成了另一部分人的“噩梦”呢?他们之间难道只能以“战争”的方式来解决吗?“以暴制暴”真的能解决问题吗?

温州广场舞事件惊动浙江省委书记夏宝龙,最终在省委书记的要求下,地方迅速采取行动,架在温州新光商厦广场四楼平台上的26万高音炮对决策者、被三名业委会代表拆卸了。鹿城区广场文化活动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负责人说:“采取这种以噪制噪的过激行为,不能解决问题,而且这种做法本身就是违法。”

中国人喜欢热闹,老年人聚在一起唱歌跳舞,丰富文化生活,这一点本无可厚非,但频频发生的广场舞事件说明了我们的城市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系列问题:

其一,缺乏足够的公共空间,城市规划不到位。

据估计,全国有1亿人在跳广场舞,尤其是中老年人,她们喜欢这种以跳舞来锻炼身体的方式。而随着中国老龄化的加剧,这个问题恐怕会越来越突出,城市规划建设不能不考虑这部分人的需求。在现阶段社区文化发育不充分的前提下,广场舞几乎是不少中老年人走出家门、与人接触、排遣寂寞的主要渠道。所以应给中老年人提供更多活动场所,规范广场舞的区域边界,让他们老有所乐。一个健康的城市规划,应既有安静的居民区,也有热闹交流的公共场所。让静者得静,闹者得闹。

其二,公共空间的使用缺乏与管理与立法。比如,不少人认为,广场舞扰民,同时也是治理乏力的表现,不仅仅是一个执法不严、执法不力的问题。政府部门不应仅开辟更多的公共娱乐设施和文化广场供有相应需求的市民使用,同时对广场舞队采取划定区域等办法进行引导和管理,以达到“舞跳噪,不扰民”的效果。比如:约法三章,定时定点降噪。

对温州冲突事件,更有人认为,表面上看,喇叭对着广场上跳舞的人群,实际上对的是职能部门,而无能与失职,“应由政府报捐26万设备款,不能都由民众来买单”“要对政府不作为进行问责”。

以暴制暴,本身是无奈之举,如何让社会少一些冲突多一些和谐?行政管理创新显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其三,群体与群体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合理解决问题的方式,也就是说,缺乏一种民间的协商机制,于是,出现问题往往采用暴力、冲突的方式解决。

比如,为化解广场舞纠纷,有的地方由社区人员将跳舞居民汇集到学校礼堂等地,有的聘请社区体育健身指导员,对广场舞噪音进行监控,效果都不错。

事实上,这件事不需要太高的技术含量,凭大家的智慧,总会有和解的办法。最低成本的解决办法,就是靠公民的协商。在协商中,学会妥协,在妥协中达成共识。从一些地方出台的治理城市噪音的办法看,其核心也是各方的妥协,即给跳舞的大妈们限时、限地、限音量,大家和平共处。

另外,也有人建议跳广场舞时每人戴一个无线耳机,这样可以适当放大音量,也不会影响到他人。当然也有“大学生发耳机推广广场舞大妈称没气氛”的报道,更多的做法还有待集思广益,进一步探索。

其四,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只强调自己的利益而无视他人的利益。由于中国人缺乏公共空间的概念,到了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容易忽视公共场所的公共属性,强调自己的权益,没有顾及其他人的权利,而临近广场的居民也有不受干扰安静休息的权利。大家应该互相理解。

并不是在城市里居住就是市民,也不是建起高楼大厦就是城市,一座城市的精神体现在它的公共空间和公共文化建设上,好的市民要有良好的公共空间意识,要学会彼此尊重,在共同的空间里和平相处。

在共同的空间里和平相处

王十三